

檔 號：
保存年限：KND09/SP
3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30743
承 辦 人：彭凱鴻
聯絡電話：08-7320415#6311
電子信箱
：a001247@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請轉知貴校
各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研發字第1000314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政府金手指獎勵實施要點（100K00D0003760-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鼓勵本府員工與一般民眾，積極參與創新研發，提出本府問題，並尋找解決方案，激發彼此間的良性競爭，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增進縣民福祉，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參與「屏東縣政府金手指獎勵實施要點」之提案申請，且於100年12月31日前將相關申請文件逕送本府研考處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金手指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次建議主題為「海嘯防災」、「鼓勵本縣學子留縣升學，減少本縣國中小『減班超額』的困境」與「如何推動屏東縣區域型低碳城鄉」等三項，請有意提案申請者，針對前述三大建議主題，分別檢附金手指建議書等相關紙本資料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於100年12月31日前逕送本府研考處辦理。
- 三、本要點獎勵方式如下：
 - (一)本府員工部分：
 - 1、金手指獎：九十分以上，頒發獎狀乙紙，記功二次。
 - 2、銀手指獎：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頒發獎狀乙紙，記功一次。



研究發展處



3、銅手指獎：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頒發獎狀乙紙，嘉獎二次。

(二)一般民眾部分：

1、金手指獎：一名，九十分以上，頒發獎狀乙紙，新台幣五千元等值獎品。

2、銀手指獎：二名，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頒發獎狀乙紙，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等值獎品。

3、銅手指獎：十名，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頒發獎狀乙紙，新台幣五百元等值獎品。

四、檢附「屏東縣政府金手指獎勵實施要點」乙份供參，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相關資訊請上屏東縣政府研考處網站之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中興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成功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東吳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政治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高雄醫學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中原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東海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清華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中國醫藥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交通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淡江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逢甲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中央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中華文化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靜宜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大同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輔仁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陽明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中山醫學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中山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長庚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南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東華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東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體育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元智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中正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大葉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中華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華梵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義守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銘傳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世新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實踐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長榮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



裝

訂

線

立臺灣藝術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南華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玄奘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真理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北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嘉義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高雄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慈濟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臺北醫學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開南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佛光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明道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亞洲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宜蘭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聯合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馬偕醫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金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中國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中華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明志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聖約翰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景文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東南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清雲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萬能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龍華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明新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元培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朝陽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弘光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中臺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嶺東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僑光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南開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建國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環球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吳鳳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崑山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南臺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台南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遠東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輔英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樹德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正修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高苑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大仁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美和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蘭陽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崇右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經國管理暨健康





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亞東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致理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華夏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德霖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黎明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醒吾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南亞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長庚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大華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修平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中州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大同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南榮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文藻外語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東方設計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和春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永達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慈濟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大漢技術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臺灣觀光學院（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研考處

100/12/29
17:36:02

屏東縣政府金手指獎勵實施要點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7 月 19 日屏府研發字第 1000190266 號函核定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本府員工）與民眾，積極參與創新研發，提出本府問題，並尋找解決方案，激發彼此間的良性競爭，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增進縣民福祉，特設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員工與民眾得提出本府現在或未來面臨之問題，並擬具解決方案，提出具體建議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獎勵：

- （一）業務減量及降低成本之改善事項。
- （二）工作流程簡化及工作方法改善之便民服務事項。
- （三）工作環境之改善及服務品質之提昇事項。
- （四）工作效率的提高及創新研發之建議事項。
- （五）其他由本府研定之主題。

三、辦理程序如下：

- （一）提案者需填具「金手指建議書」，最遲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本府研考處彙整。
 - 1. 提案者為本府員工，請填具(屏東縣政府本府員工金手指建議書)一式十份。
 - 2. 提案者為一般民眾，請填具(屏東縣政府一般民眾金手指建議書)一式十份。
- （二）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評審委員會就金手指建議進行評審，並就其參採價值評定其可行性；必要時得邀請建議人列席說明。
- （三）評審結果送縣長核定後給予獎勵。

四、本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評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審事宜；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人員、學者及專家派（聘）兼之。

前項評審委員會中，其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一人。

五、評比項目及權數如下：

- (一) 存在問題分析占百分之二十。
- (二) 具體解決或改善方案占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涵括跨單位之層面占百分之五。
- (四) 預期效益占百分之五。
- (五) 創新性占百分之三十五。

六、獎勵方式如下：

(一) 本府員工部分：

- 1. 金手指獎：九十分以上，頒發獎狀乙紙，記功二次。
- 2. 銀手指獎：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頒發獎狀乙紙，記功一次。
- 3. 銅手指獎：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頒發獎狀乙紙，嘉獎二次。

(二) 一般民眾部分：

- 1. 金手指獎：一名，九十分以上，頒發獎狀乙紙，新台幣五千元等值獎品。
- 2. 銀手指獎：二名，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頒發獎狀乙紙，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等值獎品。
- 3. 銅手指獎：十名，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頒發獎狀乙紙，新台幣五百元等值獎品。

七、提出之金手指建議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獎勵者或已於其他政府機關施行者，不予重覆授獎，已核給獎勵並予追回或註銷。

八、金手指建議經核定獎勵者，其建議事項得送有關單位參考辦理。

九、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研考處編列年度預算內支應。

附件1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屏東縣政府100年度本府員工金手指建議書							
身分類別：本府員工							
建議主題（請勾選1個）： ☐ 海嘯防災。 ☐ 鼓勵本縣學子留縣升學，減少本縣國中小「減班超額」的困境。 ☐ 如何推動屏東縣區域型低碳城鄉。							
建議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公) : (宅) : (手機) :			聯絡地址	□□□□□		
E-mail :							
建議內容（撰寫格式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字數5000字以內）： 一、存在問題之分析 二、具體解決或改善方案 三、涵括跨單位之層面 四、預期效益 五、創新性							
評審意見：							
評審分配項目及標準：(100%)							
分配項目	存在問題之分析 (20%)	具體解決或改善方案 (35%)	涵括跨單位之層面 (5%)	預期效益 (5%)	創新性 (35%)		
得分							
總分							
評審結果： ☐ 金手指獎：90分以上，頒發獎狀乙紙，記功2次。 ☐ 銀手指獎：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頒發獎狀乙紙，記功1次。 ☐ 銅手指獎：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頒發獎狀乙紙，嘉獎2次。 ☐ 不予獎勵。							

附註：

一、本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一)存在問題之分析。(二)具體解決或改善方案之陳述，必要時，可分陳數種方案。(三)涵括跨單位之層面。(四)預期效益。(五)創新性。

二、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另以A4紙接續使用。

三、若有其他表格說明、圖說等文件請連同本建議書一併檢附。

四、請註明相關參考資料之來源出處。

附件2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屏東縣政府100年度一般民眾金手指建議書							
身分類別：一般民眾							
建議主題（請勾選1個）： ☐ 海嘯防災。 ☐ 鼓勵本縣學子留縣升學，減少本縣國中小「減班超額」的困境。 ☐ 如何推動屏東縣區域型低碳城鄉。							
建議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公) : (宅) : (手機) :			聯絡地址	□□□□□		
E-mail :							
建議內容（撰寫格式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字數1000字以內）：							
評審意見：							
評審分配項目及標準：(100%)							
分配項目	存在問題之分析 (20%)	具體解決或改善方案 (35%)	涵括跨單位之層面 (5%)	預期效益 (5%)	創新性 (35%)		
得分							
總分							
評審結果： ☐ 金手指獎：1名，90分以上，頒發獎狀乙紙，新台幣5000元等值獎品。 ☐ 銀手指獎：2名，85分以上未達90分者，頒發獎狀乙紙，新台幣2500元等值獎品。 ☐ 銅手指獎：10名，80分以上未達85分者，頒發獎狀乙紙，新台幣500元等值獎品。 ☐ 不予獎勵。							

附註：

- 一、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另以A4紙接續使用。
- 二、若有其他表格說明、圖說等文件請連同本建議書一併檢附。
- 三、請註明相關參考資料之來源出處。